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邨里1號香港維港凱悅尚萃酒店202及203號舖文華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出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本次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該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
  - (a) 待本通告上文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的任何獎勵附帶的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

\* 僅供識別

權力，就所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授出的獎勵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三(3%)；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以下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的批准時。」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慶祥

香港，2019年11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沈慶祥先生(主席)  
王溢輝先生  
黃蘊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陳克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1條）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權利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並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聯名持有人表決將獲接納，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順序將基於有關人員的姓名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至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